

## 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

### 承诺书

致: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、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人陈建豪(法定代表人)410526198411065356(身份证号码)代表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公司名称)在此郑重承诺:

1、我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注册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、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,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,符合、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:

- 1.1、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1.2、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1.3、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1.4、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1.5、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1.6、我单位满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我公司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。

本人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欺骗、隐瞒、谎报等行为,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,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。

特此承诺!

供应商:(盖章) 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: 陈建豪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1 日

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汉滨区汉滨初中室外给排水消防设施等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汉滨初中室外给排水消防设施等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15202.5248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07.5113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

企业名称： 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：陈建豪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## 二、监狱企业、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（如有）